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:黃千芬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427

傳真:(02)22707803

電子信箱:aa6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0154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微軟公司Microsoft 365教育版儲存空間政策異動,請學校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並公告於校網首頁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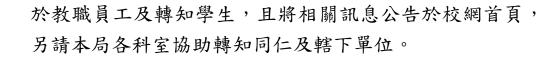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台奇資訊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TY11305005號函暨微軟網誌公布「Microsoft 365教育版儲存空間供應項目變更」公告,不再提供無上限雲端儲存空間,改為整個網域共用100TB;本局提供Microsoft 365之教職員工生(含局端)微軟教育帳號服務亦會套用此政策規範。
- 二、雲端帳號的OneDrive空間限縮至100G、主要Exchange信箱 不得超過50G、封存信箱上限仍為50G。
- 三、自113年2月1日起陸續執行機構網域空間限縮每個雲端帳號上限100GB,預計113年8月1日前全部執行完畢,超出配額限制之用戶資料將於114年1月31日前完全移除,儘速整理個人儲存空間資料搬移清理預做準備(每人100GB), 屆時檔案遺失無法復原。
- 四、用戶於個人空間(OneDrive)外所建立之共用或分享資料 (SharePoint),將視機構整體空間耗用狀況不定期予以清 理及移除,請務必妥善規劃異地備份與資料保全之措施。
- 五、本案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,請務必於校內共同會議佈達

8 (113/05/27)

教務處

第1頁,共2頁

林哲園



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、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、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、新北市立為中華、新北市立為中華、新北市立為中華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持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国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国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国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国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国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国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4/05/27文 2012:24:26 章